

填寫範例

#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 
 第 4 條第 項  
 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\_\_\_\_\_原  平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  
為 平 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 男  女\_\_\_\_\_ 取得  平 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  
並協議登記從  父  養父  母  養母 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 男  女 王○○ 約定  從父姓  從養父姓  
 從母姓  從養母姓 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 並列原人住民傳統  
名字羅馬拼音 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取得  平  山  
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 父  養父  母  養母 民族  
別為 ○○族。

四、其他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王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 話：03-0000000

立約定書人：李○○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 話：03-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